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南大贓 34)字第 6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4	贓款	7600 元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南大贓 34)字第 5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南大贓字第 3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腦設備(電腦)	12 台		不詳	不詳	
2	電子產品(監視器主機)	1 台		不詳	不詳	
3	電子產品 (Changhong 手機)	1 支		不詳	不詳	
4	電子產品 (Changhong 手機)	1 支		不詳	不詳	
5	電子產品 (meizu 手機)	1 支		不詳	不詳	
6	電子產品 (iphone5 手機)	1 支		不詳	不詳	
7	電子產品(緊急斷電系統)	1 台		不詳	不詳	
8	電腦設備(LG 液晶彩色顯示器)	2 台		不詳	不詳	
9	電腦設備(電腦主機)	2 台		不詳	不詳	
10	電腦設備(AOC 液晶顯示器)	1 台		不詳	不詳	

11	電子產品(網路攝影機)	1 台		不詳	不詳	
12	電子產品(網路路由器)	1 台		不詳	不詳	
13	電腦設備(acer 筆記型電腦)	1 台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